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的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项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有关职能部门为战略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应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投资方案等提出建议，如有必要可形成议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总裁办公会向其递交的提案进行研究，如有必要可形成议案。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议案召开会议，对议案内容进行研究讨论后形成决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发出会议通知（包括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提议召开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因特殊原因需要召开紧急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会议，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

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但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可以参加表决。若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战略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